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

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无法按期复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对重组相关方基本情况、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说明。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5),就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 5 月 3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复牌。

2018年5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转让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的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等文件,详见《南京新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16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

2018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

本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0 号之回复》、《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 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就此次非常重大收购取得股东批准、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江苏省发改委同意境外投资变更备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 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